

定 稿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副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BBS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婉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公園及遊樂場)離島區 2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陳永林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施文港先生(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黃漢權先生

I. 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小組通過由鄧家彪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分別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跟進討論在離島區推動墟市的事宜”，而“推動”一詞涵蓋範圍較廣，讓小組可考慮自行籌辦或支持團體在離島區舉辦墟市，或與部門合作。

3. 小組成員認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具靈活性。在組成方面，小組成員認為墟市運作必須保持通道暢順，建議邀請熟悉相關法例的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派代表列席日後的小組會議，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處)外，邀請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派代表列席日後的小組會議。

III. 離島區現有墟市的舉辦情況及申請機制

5. 離島民政處代表表示，民政處沒有土地可供舉辦墟市，並簡述離島區現有墟市的舉辦情況如下：

- (a) 在東涌方面，東涌發展陣線曾於週六和週日在東涌不同地方(例如東涌鄉郊地區和礮頭) 舉辦“東涌墟市節”，形式類似嘉年華會。
- (b) 在南丫島及坪洲，亦有地區人士因應地區需要舉辦墟市，希望便利居民和推動地區經濟。
- (c) 在長洲，曾有私人機構在東灣舉行墟市，其模式與東涌和南丫島不同。

6. 食環署代表表示，現時大澳及南丫島的魚販市場以墟市形式運作，小販並無領取牌照，該署的角色是確保小販於指定範圍內擺賣。

申請機制

7. 離島地政處代表簡述有關申請土地舉辦墟市的處理程序如下：

- (a) 如舉辦墟市地點屬私人土地，處方在接獲申請後會審視申請用途是否合符該土地契約所批准的用途和條款。若有關用途不乎合該土地契約所批准的用途和條款，該土地業權人可向處方提出申請豁免，處方會按既定的機制及程序處理；
- (b) 若擬租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有關申請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地政處會按既定的機制及程序處理。例如若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機構，作非牟利用途，只在一週內幾天使用，又沒有長期擺放物品，處方會按現行處理短期佔用的

機制，考慮是否批出批准書或不反對通知書，而批准書一般為期一個月。若屬長期佔用土地，而有關申請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地政處或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c) 若舉辦墟市地點有關土地已撥給其他政府部門，則由該部門自行處理有關申請。

8.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按其既定程序處理使用康文署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申請場地的使用率、其他持份者意見、考慮申請者的背景及過往的租用記錄是否良好等因素，以及把申請抄送其他部門閱覽，才考慮是否批准。若申請獲准，申辦團體須遵守使用條款，當中包括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9. 食環署代表表示，若以嘉年華會形式舉辦墟市，而當中並非只售賣物品，亦涉及遊戲攤位等，申辦團體或須按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若售賣的食品不屬《食物業條例》(第 132 章)限制的食品，一般不需要申領牌照。

10. 召集人表示，大澳及南丫島的魚販市場有其歷史背景，其後才受食環署規管。他詢問在康文署轄下場地(例如沙田公園)舉辦藝墟的情況，是團體主動提出申請，或由該署推行並邀請民間參與。

11. 康文署代表回覆，一般而言，舉辦「藝趣坊」的公園面積較大，例如維多利亞公園佔地約 19 公頃，但離島區內的公園面積較小，在假日的使用者較多，亦欠缺相應配套設施。就地理環境及設施而言，康文署認為離島區的公園的設施未能配合舉辦「藝趣坊」。

墟市營運模式及規管

12. 就墟市的營運模式及規管，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應審慎甄選和審核申請者，建議制訂申請要求及門檻、售賣貨品的規則及罰則等。
- 建議以短期合約形式，將墟市交予某些團體/機構營運，而求營運者必須遵守有關批核的條款及條件。
- 政府須監管墟市的運作，建議參考長沙灣及深水埗天光墟的做法，由政府劃出某個地點用作墟市，限時經營，並避免與區內原有商戶出售的貨品及經營時間重疊。
- 舉辦墟市有助推動地區經濟及吸引遊客，但土地資源有限，若長期佔用土地，擔心會妨礙其他居民和團體使用。建議在假日推行短期墟市試驗計劃，以測試市場需求，才考慮是否需要擴展至平日。
- 不同島嶼有不同需要和考慮因素，建議因應各區情況考慮試行在假日或特定日子在指定地點舉辦墟市。
- 希望東涌的墟市具有地區特色及可持續舉行。由於晚間東涌的食肆較少，導致出現小販擺賣情況，建議由政府監管，以“大笪地”形式在區內舉辦墟市。

- 建議由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和場地設計，並向有興趣參加墟市的居民徵詢意見，包括少數族裔居民。
- 不論是否有區議會支持，地區團體可透過不同形式舉辦墟市。

售賣食品

13. 小組成員就售賣食物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建議墟市以售賣乾貨為主，若售賣食品，須符合食環署的規。
- 若檔戶根據《食物業條例》申領食物牌照，可否在墟市出售食品？若營運墟市的團體已申領食物牌照，參與的檔戶可否出售食品？
- 在墟市售賣自家製造的食品會否抵觸法例規定及是否須領取牌照？可否利用公屋單位作為食物製造工場？
- 申請臨時食物工場牌照有甚麼規定？
- 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可出售的食物有何區別？法例是否容許小販透過明火煮食，例如石油氣爐？
- 食環署是否在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後，才會追查食物來源？
- 尖沙咀碼頭的農墟，除售賣有機農產品外，亦有出售花生糖等食品，認為不論藝墟或農墟，都可能會售賣食品。

申請租用土地

14. 小組成員就租用土地事宜提出的意見如下：

- 據悉，非政府機構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署方審批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若租約屆滿但該土地仍未有發展計劃，便可獲續租。
- 向地政處申請租用土地，是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 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其他墟市的資料，例如花市、西貢海濱長廊的墟市，以及上水石湖墟街市附近的農墟。

15. 離島地政處代表表示，若某幅政府土地在一段時間內未有發展計劃，並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該處會透過招標形式出租有關土地。除非有政策局支持，否則不會直接批出租約。此外，地政處負責批出土地，並未要求申請者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但若有關活動涉及申領其他牌照，而該等牌照另有要求，則申請者須自行跟進。

16.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以2015年在康文署場地(東涌道足球場)舉辦花市為例，食環署在獲康文署批准後，便可與檔戶簽訂租約。若檔戶有意售賣熟食或《食物業條例》中列明的受限制食品，須領取相關牌照。有關食物清單可參考上述條例的附表二。若所售賣的食品不涉及即場烹煮，或不須申領牌照；但若出現食物中毒情況，食環署會追查食物來源，若發現在居所製造，或會構

成非法食物工場，署方會考慮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食環署不容許小販在街上翻熱食物，但不會干涉在墟市出售已包裝的食品。若墟市檔戶使用電爐翻熱食物，須由消防處考慮會否有火警風險。
- 公屋單位不可用作食物製造工場。
- 現時食物牌照只接受以公司、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臨時食物工場設有最小面積限制，申請者須向食環署提交平面圖，顯示檔口位置和檔內擺設，以及其他資料，以便審批。
- 領有普通食肆牌照的商戶可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而領有小食食肆牌照的商戶，只可烹製及售賣三文治、包點、雲吞麵等六種小吃。
- 政府關注經營“大笪地”涉及消防安全及食物安全等問題。若相關政策局支持舉辦“大笪地”，食環署會盡量配合。
-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重發熟食小販牌照的機會不高。

17. 離島民政處代表回覆，西貢假日攤位是由幾個地區團體(包括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導和合辦，以綜合模式運作，由此可見各區墟市有所不同。

18. 召集人要求康文署提供在較受歡迎及大型公園舉辦藝墟的詳細資料及租用轄下場地的保險要求；同時請食環署提供《食物業條例》

中不得無牌售賣的食物資料、申領臨時食物工場牌照、以及由部門主導的農墟等資料，以便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

其他

19. 關於 2015 年 8 月舉行的深水埗墟市的情況，小組成員希望了解深水埗墟市的相關資料，例如舉辦模式及成效等。

20. 離島民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深水埗區議會與食環署詳細討論及考慮交通、附近人口和緊急逃生通道等因素後，決定在區內一條較寬闊的行人路舉辦墟市。
- 墟市由“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基層撐墟市聯盟”主辦，共有 30 個攤檔，以售賣乾貨為主，在四個週日舉行，開放時間由早上至黃昏。
- 主辦團體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以賣物會/嘉年華會的模式推行墟市。
- 深水埗墟市以扶貧為目的，設有嚴謹的甄選機制，檔販為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當區基層市民。
- 在成效方面，深水埗區議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進行實地調查，居民、遊客及檔戶對墟市的反應普遍正面，認為墟市提供一個售賣手工藝或二手貨的機會，檔戶雖未必能賺大錢，但可自力更生。

- 深水埗區議會只是在行政上提供支持，未有提供財政資助。在區議會支持下，舉辦墟市的非政府組織更容易與相關部門溝通。民政處亦協助進行地區諮詢，經區議會及食環署多次解釋後，受影響人士的態度轉為較支持，而社聯的調查亦顯示，居民支持度上升，認為經實踐後，並未有造成太多嘈音及環境衛生的問題。

21. 召集人表示備悉深水埗墟市是由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主導，區議會或政府部門沒有提供財政資助。

IV. 推動墟市工作的定位

2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先在區內試點推行短期墟市試行計劃，由工作小組邀請區內團體(例如鄉事委員會、社福機構、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提交意見書，供工作小組考慮及討論。在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後，工作小組會再探討出售食品、舉辦夜市和持續舉辦墟市的事宜。

23. 小組成員建議離島區墟市應以扶貧及及推動旅遊為目的建議收集在夜市售賣小食的意見，然後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反映。

V. 其他事項

食物及衛生局本年三月就「小販政策及露天市集和夜市」致離島區議

會主席的信函

24. 召集人表示，現時離島區墟市的模式百花齊放。根據食衛局的來函，若公眾有意在地區舉辦墟市，只要區議會不反對墟市的形式及地點，政府便會給予政策支持。信中提到墟市須顧及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保持公共通道暢通無阻，而這些不單針對露天市集，亦包括夜市。因此，他認為局方並無否定在夜市出售食物的可能。

25. 小組備悉，食衛局轉交由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提交的“東涌墟市計劃”建議書，並同意在下次會議與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一併討論。

26. 召集人希望在收集地區意見後，可訂立初步目標及工作時間表，然後向區議會報告。如有需要，會向食衛局反映意見。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